

中華書局出版

中國經濟地理學

李德裕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

地理學

中國經濟地理學

李德裕 著

中國地理學

中國地理學

本書是作者多年教學經驗的結晶，內容豐富，圖文並茂，是地理學專業及相關專業學生必讀之書。全書共分八章，第一章為緒論，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別介紹中國農業、工業、交通運輸、商業、城市、人口地理，第八章為綜合性結論。全書文字簡潔，圖表清晰，是地理學專業及相關專業學生必讀之書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（一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二、（二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三、（三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
四、（四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五、（五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六、（六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七、（七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八、（八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九、（九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十、（十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
十一、（十一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十二、（十二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十三、（十三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十四、（十四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十五、（十五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十六、（十六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十七、（十七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十八、（十八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十九、（十九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二十、（二十） 凡屬本國之公民，均應遵守法律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一、...
 二、...
 三、...
 四、...
 五、...
 六、...
 七、...
 八、...
 九、...
 十、...

一、...
 二、...
 三、...
 四、...
 五、...
 六、...
 七、...
 八、...
 九、...
 十、...

一、... 二、... 三、... 四、... 五、... 六、... 七、... 八、... 九、... 十、...

...

... 一、... 二、... 三、... 四、... 五、... 六、... 七、... 八、... 九、... 十、...

... 一、... 二、... 三、... 四、... 五、... 六、... 七、... 八、... 九、... 十、...

... 之 功 也 夫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內 末 其 末 必 盛 其 本 必 亡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

...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

...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

...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 夫 德 者 下 之所歸 財者 上之所聚 德 衰 則 下 不 歸 財 聚 則 上 不 聚

一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二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三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四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五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六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七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八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九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一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二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三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四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五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六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七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八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十九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二十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二十一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二十二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二十三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二十四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二十五、此篇見《文選》卷之九

...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

...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

...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

...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夫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

一、關於「...」的說明。...

一、關於「...」的說明。...

...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古 之 聖 王 必 先 其 德 而 後 用 其 財 也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古 之 聖 王 必 先 其 德 而 後 用 其 財 也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古 之 聖 王 必 先 其 德 而 後 用 其 財 也

...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古 之 聖 王 必 先 其 德 而 後 用 其 財 也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古 之 聖 王 必 先 其 德 而 後 用 其 財 也 德 之 於 財 猶 水 之 於 火 也 火 無 水 則 熄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且 亡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滅 矣 故 古 之 聖 王 必 先 其 德 而 後 用 其 財 也

一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二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三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四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五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六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七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八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九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十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十一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十二、論曰：夫道之於世也，猶水之於木也。水竭則木枯，道廢則國亡。故君子必先慎乎道，然後可以治國。此其大略也。

... 之 功 德 亦 甚 大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必 枯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落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必 枯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落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必 枯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落 矣

...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必 枯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落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必 枯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落 矣 夫 德 之 於 人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木 無 水 則 枯 人 無 德 則 亡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必 枯 而 末 亦 隨 之 而 落 矣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十一、
十二、
十三、
十四、
十五、
十六、
十七、
十八、
十九、
二十、

二十一、
二十二、
二十三、
二十四、
二十五、
二十六、
二十七、
二十八、
二十九、
三十、

三十一、
三十二、
三十三、
三十四、
三十五、
三十六、
三十七、
三十八、
三十九、
四十、

四十一、
四十二、
四十三、
四十四、
四十五、
四十六、
四十七、
四十八、
四十九、
五十、

一、凡屬國家之政務，皆由法律所規定，不可任意變更。

二、法律之制定，應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偏私。

三、法律之執行，應由獨立之司法機關負責，不受行政干涉。

四、國民對於法律之制定與執行，應有充分之參與權。

五、法律之修改，應經過嚴密之程序，以確保其穩定性。

六、法律之解釋，應由最高司法機關統一，以維護法律之權威。

七、法律之實施，應受到社會各界之監督與支持。

八、法律之廢止，應有明確之標準與程序。

九、法律之制定與執行，應體現公平、正義之價值觀。

十、法律之發展，應適應社會變遷之需要，不斷完善。

十一、法律之教育，應普及於國民，提高法律意識。

十二、法律之研究，應深入探討其理論基礎與實踐意義。

十三、法律之宣傳，應廣泛深入，讓國民了解法律、尊重法律。

十四、法律之保障，應有健全之制度與措施，確保法律有效實施。

十五、法律之創新，應在繼承傳統基礎上，吸收借鑒外國經驗。

十六、法律之國際化，應加強與國際法律體系之交流與合作。

十七、法律之未來，充滿希望，將在國民共同努力下，不斷繁榮發展。

十八、法律之地位，應得到社會各界之高度重視與尊重。

十九、法律之作用，應得到充分發揮，為社會和諧穩定提供堅強保障。

二十、法律之發展，應與國家發展相適應，共同推動社會進步。

二十一、法律之完善，應成為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之重要支撐。

二十二、法律之權威，應得到堅強維護，任何違法行為都將受到嚴懲。

二十三、法律之公正，應成為社會公認之價值標準，引導國民行為。

二十四、法律之進步，應體現時代精神，滿足人民對美好法治生活之期待。

二十五、法律之繁榮，應成為社會文明進步之重要標志，展現國家法治實力。

二十六、法律之發展，應堅持以人民為中心，不斷提升法治建設水平。

二十七、法律之未來，充滿光明，將在法治中國建設中展現新氣象。

二十八、法律之地位，應得到進一步提高，成為國民行為之基本準則。

二十九、法律之作用，應得到進一步發揮，為社會和諧穩定提供堅強保障。

一、（一） 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

（二） 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

（三） 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

（四） 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

（五） 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

一、（一） 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

（二） 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

（三） 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

（四） 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

（五） 此類之特點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性與處理之複雜性。凡屬此類者，其性質與前類無異，惟其範圍較廣，且其內容較為複雜，故其處理方法亦與前類不同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十一、
十二、
十三、
十四、
十五、
十六、
十七、
十八、
十九、
二十、
二十一、
二十二、
二十三、
二十四、
二十五、
二十六、
二十七、
二十八、
二十九、
三十、
三十一、
三十二、
三十三、
三十四、
三十五、
三十六、
三十七、
三十八、
三十九、
四十、
四十一、
四十二、
四十三、
四十四、
四十五、
四十六、
四十七、
四十八、
四十九、
五十、
五十一、
五十二、
五十三、
五十四、
五十五、
五十六、
五十七、
五十八、
五十九、
六十、
六十一、
六十二、
六十三、
六十四、
六十五、
六十六、
六十七、
六十八、
六十九、
七十、
七十一、
七十二、
七十三、
七十四、
七十五、
七十六、
七十七、
七十八、
七十九、
八十、
八十一、
八十二、
八十三、
八十四、
八十五、
八十六、
八十七、
八十八、
八十九、
九十、
九十一、
九十二、
九十三、
九十四、
九十五、
九十六、
九十七、
九十八、
九十九、
一百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十一、
十二、
十三、
十四、
十五、
十六、
十七、
十八、
十九、
二十、
二十一、
二十二、
二十三、
二十四、
二十五、
二十六、
二十七、
二十八、
二十九、
三十、
三十一、
三十二、
三十三、
三十四、
三十五、
三十六、
三十七、
三十八、
三十九、
四十、
四十一、
四十二、
四十三、
四十四、
四十五、
四十六、
四十七、
四十八、
四十九、
五十、
五十一、
五十二、
五十三、
五十四、
五十五、
五十六、
五十七、
五十八、
五十九、
六十、
六十一、
六十二、
六十三、
六十四、
六十五、
六十六、
六十七、
六十八、
六十九、
七十、
七十一、
七十二、
七十三、
七十四、
七十五、
七十六、
七十七、
七十八、
七十九、
八十、
八十一、
八十二、
八十三、
八十四、
八十五、
八十六、
八十七、
八十八、
八十九、
九十、
九十一、
九十二、
九十三、
九十四、
九十五、
九十六、
九十七、
九十八、
九十九、
一百、

論

論

論

論

論

論

1870

Blank lined writing area

Blank lined writing area

Blank lined writing area